

附件 2

崇明区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内容指导口径

一、必须建设类

(一) 财政资金

1. 崇明白山羊、菌菇、苦草等订单式种、养殖“家门口产业”项目。
2. 全覆盖开展“小三园”建设。
3. 清除废弃线杆、开展线路序化整理、安装太阳能路灯，对存量公共服务设施适度治理美化。
4. 盘活村庄内部存量空间，集中建设公用便利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百姓服务中心、村民公共活动节点等。
5. 结合“百言堂”“民间老娘舅”“姐妹微家”“平安驿站”等建设，联动打造“乡村治理工作室”。
6. 投资如家门口产业等能够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所提取收益可作为推进积分制工作的积分兑换经费。

(二) 社会资本及整合资金

1. 对现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打造。
2.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社会服务组织。
3.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

4. 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5. 适当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公共厕所等提升改造。

二、引导建设类

(一) 财政资金

1. 少量村级道路和危桥改造；少量村宅风貌提升（尊重原有肌理，不追求色彩一致，区域内整体风貌协调美观即可）。
2. 老旧房屋清拆整治和适度改造。
3. 适当对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服务站点等规范化改造。

(二) 社会资本及整合资金

1. 整合各条线资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如通过区交通委资金开展路桥建设，通过区水务局资金开展河道建设和水环境治理，通过区绿化市容局资金开展林地建设，通过区农业农村委资金开展都市专项、高标准农田项目等项目建设。
2. 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水产尾水达标排放、秸秆综合处理等设施设备建设。
3. 盘活利用闲置农宅、建筑等资源进行改造，采用多种经营模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4. 培育村域内民宿、康养、体育、研学、教育等新业态，建设有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和产品，优化村庄游览线路，推进旅游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
5. 发展传统手工艺家庭工厂、手工作坊、本土特色文化展示、

非遗文化展示等。

三、限制建设类

1. 不得对村委会办事处、办公区域投入大量财政资金建设（翻建、重建、装修和购买办公设施等）。
2. 不得建设花瓶式城市类小景小品和墙绘，不得盲目造景。
3. 不得使用注塑栅栏、原色不锈钢、草坪、花岗石等与农村风貌不符的材质。
4. 不得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河道（沟渠）清淤、水生植物种植、绿化景观提升等。
5. 不得建设大面积和连续统一形态硬质驳岸。
6. 不得破坏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乡村物质文化遗产。
7. 不得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
8. 不得为村民个人实施房屋改造或翻建；不得为合作社或企业内部投资建设各类设施。
9. 对于近 5 年内新建的项目，不得推翻重建或重复投资。

四、其他

1. 实行常态乡村治理。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须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完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完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管理制度；倡导乡村文明新风，践行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倡导勤俭节约、文明殡葬等时代新风；注重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发挥文化对引领风尚、教育群众、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

作用；常态长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实行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产权归属，确定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和经费来源。在村有关民主管理制度中，明确村民参与长效管理职责，引导村民共同参与管护，做好宅前屋后环境管理。

3. 实行一票否决机制。如涉及违法用地立案查处的不得列入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名单；如项目实施涉及新增用地，必须提供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办理征地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新增违法用地，取消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资格，建设过程中已发生的费用由乡镇自筹。